



通向大国之路的
中国策

大国策

为中国策

为国是谋

全球视野中的环境、资源、能源

主 编 高全喜
执行主编 谈火生 袁贺

人民日报出版社

大國之道 在明明德 在親民
強國之鑒 在止于至善



通向大国之路的
中国策

大国策

为中国策

为国是谋

全球视野中的环境、资源、能源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国策：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策 全球视野中的环境、资源、能源/高全喜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6

ISBN 978-7-80208-916-7

I. 大… II. 高…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②环境保护-研究-中国
③资源开发-研究-中国④能源开发-研究-中国 IV. D616 X-12 F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08705号

书 名：大国策：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策 全球视野中的环境、资源、能源

出 版 人：董 伟

主 编：高全喜

责任编辑：季利清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010) 65369514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16

字 数：200千字

印 张：12.25

印 次：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8-916-7

定 价：29.80元

法治成就大国

——《大国策》系列丛书导言

高全喜

《大国策》丛书，旨在为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读者提供一份思想的盛宴，为治国理政者提供一份决策参考。丛书共四十多册，荟萃学者五六百人，其主题集中于大国之路和强国之鉴。我曾经主编《大国》学术丛刊，对于现代国家的法政建设有自己办刊的思考，今受嘱谈点感想，权且作为导言。

中国历来就是一个大国，这没有什么可争议的，上下五千年，纵横八千里，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我们的自然禀赋、人口规模、社会结构，乃至意识形态、人文风情，等等，都注定了我国是一个大国。但是，大国不等于强国，更不等于优良的法治之国。对于现代中国人来说，如何从内政上厘清一个大国与强国之间的本质性不同，在外交上构建一种国与国之间的责任关系，需要我们有一双“法眼”。

我们所处的时代已经不同于古代，古代王朝政治的国家治理经验，例如被某些学者所褒扬的“德治”、“峻法”，以及“朝贡体系”，等等，在当今世界，已经失去了原初的功能和效用，现代社会迫使我们建设一个新型的国家，即法治国。一个社会犹如一个活的生命体，法治是其中的骨骼和精髓，其他的所谓国之“大”者，不过是一堆肉泥而已。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法治，尤其是正义的法律之治，它的国土再大，人口再多，资源再丰，历史有多辉煌，文化有多灿烂，人民有多勤劳，这一切的一切，不

过是人家或列强口中的尤物。

中国的近现代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一部寻求法治国的挫折史。我们知道,鸦片战争以来,中国这个老大的帝国逐步崩溃了,但如何重新建设一个共和国,却是歧路复歧路。我们有康梁变法、孙中山革命、“五四运动”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对于“德先生”、“赛先生”的呼吁,有实业救国、科学救国的梦想,直到今天,我们才意识到要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我认为,强国梦的关键在于法治,只有法治国才能成就一个真正的大国,一个在当今全球化时代的强国。

建设一个强大的国家,必须有凝聚力,有支撑一个国家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从人类历史的经验来看,凡是真正的持续强大的国家,而不是消耗型的短暂的所谓一时之强国,必定是一个法治国,法治不但可以维护和保障一个社会秩序的稳定,树立国家的权威,而且可以使人民自由和幸福。法治与自由并不矛盾,恰恰相反,只有法律才能防范他人或政府的恣意侵犯,为人民自由地从事经济活动提供规则与秩序。法治是一个国家经济繁荣的基础,凡是法治优良的国家,人民追求财富的合法欲望不会受到压抑,私人财产受到严格保护,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在有效法律的调节之下健康而有序地发育和成长,经济和贸易必定繁荣兴旺,充满活力。

从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史中,我们可以看到,即便是一个政治上专制的国家,但只要它的法律制度是独立的、公正的和有权威的,也仍然可能成为一个强国,例如英国和法国的有限君主专制时期就是如此。当然,如果能够继承自己的政治文化传统,建设一个自由、民主、共和的法治国家,那么,一个自然禀赋上具备了大国条件的国家,就必定是一个强国,而且是一个自由的强国,人民在这样的国家里充分享受了作为大国国民的自由、福祉和荣耀。因此,他们发自内心地把这个国家视为自己的祖国,可以奋不顾身地为自己的祖国牺牲,这就是哈贝马斯等人所说的“宪法爱国主义”,或公民爱国主义。其实,这种爱国主义可

以追溯到古代罗马共和国,正像西塞罗所指出的,罗马人民对于国家的热爱,与其说是对于它的国土,不如说是对于它的法律,对于共和国的政体制度。这种宪法爱国主义与近代日耳曼国家的基于民族精神的爱国主义是大不相同的。

今天在中国的语境下重新思考建设自己的强大的国家,我认为,法治国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意义上的爱国主义更具有本质性的积极意义。在近二百年的中国近代历史中,我们的国家建设屡屡受挫,虽然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法治不彰显然是一个根本性的原因。要说,我们不缺乏奋斗的勇气、革命的精神和爱国的激情,也不缺乏建国方略、五年纲要和十年规划之类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方针政策,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少有法治主义的保守和审慎精神,少有法治国的恒久的建设目标。

因此,建设一个法治国便成为首要的国家主题。法治昌明,政体稳定,人民才有追求财富的欲望和恒心,国家的税收才源源不断,公民美德才得以光大。对此,休谟曾经有精辟的论述,他说:“在所有杰出的留有难忘成就的人物中,首要荣誉看来应属于立法者和国家缔造者,因为他们为保障后代的安宁、幸福和自由,留下了法律制度和政治体制。”

在当今国际社会,人们经常谈到大国责任,做一个负责任的大国,这是大国或超级大国对于今日世界的基本承诺。随着中国的崛起,把中国视为理所当然的大国,并要求其承担必要的大国责任,这似乎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致吁求。

我们看到,无论是从内政还是从外交来说,国家责任都是我国目前面临的一个中心课题,而这一切又都必须依靠法治,法治国是实现国家责任的基础。在国内政治领域,作为国家的治理者和领导者,它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有责任保障人民的权利不受侵犯,有义务维护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平与安宁,有责任和义务惩治腐败,建立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在对外关系方面,随着中国的日益强大,关于中国威

胁的论调甚嚣尘上,对此,我们虽然提出了和平发展与和平崛起的方略,但国际社会的担心并没有太大的改观。这是为什么呢?在我看来,关键是法治还没有落实到位,也就是说,由于怀疑我们还不是一个法治国,所以对于我们的承诺,国际社会还大多视为政治上的修辞。

其实,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对于我们不仅具有内政的意义,而且还具有深远的国际意义。在当今世界,所谓大国责任,最基本的是意味着法律上的责任,即一个国家在法律制度上要承担的国际责任。它首先要求的是一个法治政府的存在,一个遵循法治的国家,才可能是负责任的,否则无论如何表白,都具有权宜之计的性质。因此,和平发展也好,和平崛起也罢,关键在于要切实地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就近代世界历史来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过两个民主法治的国家开战的事件,所以,所谓民主和平论就成为了当今和平论的一个主流理论。无论从近期的国家事务还是长远的民族未来来看,世界和平对于中国来说都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我们有理由把法治国的建设置入国际环境的大背景来考虑。

当然,中国在国际事务做负责任的大国,并不意味着要与美国一致,也不意味着非要与美国对抗。关键在于要做一个具有独立主体意识的国家,而这个国家意识不是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一己之私,而是国家利益,是法治下的国家人格,体现的是人民的意志。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认为我们要警惕两种极端的态度,一种是民粹主义的极端情绪,另一种是极端的亲美主义。在我看来,这两种态度都是盲目的、幼稚和非理性的。政治是一种审慎的技艺,需要政治上的实践理性和一个民族的政治成熟。

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我国坚定不移地走法治国家的建设道路,我们就有可能建立国家的自主性,从贫弱的大国走向富强的大国,走向对内对外都负责任的自由的大国。

目录

CONTENTS

法治成就大国

- 《大国策》系列丛书导言 高全喜 / 001

环保只靠政府不行

联合国环保组织提出“环保靠政府”，因为市场无法调节生态，政府应对公共利益承担责任。政府除了采取立法手段，约束破坏生态的市场行为之外，还要培养公众的环保意识。有时候，非政府组织在环保事务上，比政府的态度还要积极，比如“怒江”建坝决策中，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坚持环保立场，而地方政府却选择了利益。

- 生态安全及其立法 王树义 / 002
- 生态危机的政治解决 郭庭天 / 013
- 转型期中国环境治理的地区差异 朱旭峰 / 021
- 中国城市居民的环境意识 洪大用 / 031
- “怒江”建坝决策中的公众环境政治参与 任丙强 刘小青 / 043
- 公众环境政治参与：公民社会的视角 邝庆治 杨晓燕 / 050
- 公众参与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李艳芳 / 059

跨了区域,就不好办

治理污染需要长远眼光。治污是短期付出,长期收益;地区付出,全体受益。如果地方政府没有大局观和战略观,在跨区域治理上就会斤斤计较。比如一条被污染的河流需要治理,整个流域涉及数十个省份,绝不能要求每省治理一段,而需要整个流域“统一管理”和“统一部署”。许多污染问题解决不了,都是因为条块分割、各自为政造成的。

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农村环境污染问题制度成因

..... 苏杨 肖周燕 魏欣 / 065

中国农村污染状况调查与分析 唐丽霞 左停 / 088

我国流域环境政策与管理体制变革

..... 赵定涛 洪进 魏玖长 吴强 / 100

我国跨行政区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管理机制

..... 施祖麟 毕亮亮 / 108

一百年后将无地可耕

中国耕地面积正以每年 124 万顷的速度减少,按这个速度下去,100 年后中国的耕地面积将为零。受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环境污染、建筑占用等影响,土地正经受历史性考验,土地资源安全已成为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土地没了,赖以生存的人口咋办?

保障我国土地资源安全的若干战略思考 刘彦随 / 122

我国土地退化的成因与防治法律制度的完善 李艳芳 / 130

中国粮食生产的区域格局变化及其影响

..... 刘玉杰 杨艳昭 封志明 / 138

能源战争

过去的战争,要么争夺殖民地,要么争夺市场。现代战争转向对能源的争夺,特别是石油资源。中国正在积极开辟海外石油通道,但并不想卷入能源战争。为此,中国在展开能源外交的同时,要大力发展本国的可再生资源,这是在和平、发展主题之下中国能源战略的核心。

我国能源法实施中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王明远 / 149
中国能源资源消费及其经济性分析	穆献中 宗玉生 / 161
中国的可再生能源战略	何祚庥 / 172
发达国家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经验与启示	王爱兰 / 180

中国环境报

2008年10月15日

环保只靠政府不行

联合国环保组织提出“环保靠政府”，因为市场无法调节生态，政府应对公共利益承担责任。政府除了采取立法手段，约束破坏生态的市场行为之外，还要培养公众的环保意识。有时候，非政府组织在环保事务上，比政府的态度还要积极，比如“怒江”建坝决策中，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坚持环保立场，而地方政府却选择了利益。

生态安全及其立法

王树义

生物生存理论认为,地球上所有的生物,无一例外都是在各种危险的伴随下生存和发展的。它们之中那些存续至今的部分之所以能够存在并向前发展,乃是因为它们能够不断地抵御或消除危险,从而使自己得以保存和繁衍。人类也是如此,有史以来的社会存在和社会生活实践证明,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同样相伴着各种各样的危险。而人类社会能够延续至今,是由于人类较之其他生物更能清楚地认识危险,并有能力预防某些危险的发生或在危险不可避免地出现以后,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全部或部分地消除危险,使自己得到安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就是一部人类不断地认识危险、预防或消除危险,保护自我生存安全的历史。绝对的安全,对人类或对其他所有的生物来说,都是不存在的。要生存,就得为自己寻求安全。

人类的生存安全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由多种安全因素所组成,如各国的国家安全、民族安全、社会的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信息安全、技术安全、人口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精神安全等等。其中,每一种安全均为人类生存安全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部分受到威胁或者遭到破坏,都会危及到人类社会的整体生存安全。

生态安全作为人类生存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近几十年来才被人类自己所认识到的。此前,人类根本没有生态安全的意识,更不存在生态安全的概念。随着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凸显和生态危机的出现,生态安全问题才逐渐引起人类的注意,并进而成为人类社会共同关注的热点。许多国家不仅对它表示关注,并且把它提到与国家安全、民族安全同等重要的位置加以注意。这表明,生态安全已经成为影响国家安全及人类社会整体生存安全的大问题,

必须引起人类社会高度重视。人类应当采取措施,抵御和消除对生态安全造成威胁的那些危险,进行有效的自我保护。

生态安全的基本涵义

什么是生态安全,这是我们研究一切与生态安全有关的问题所必须弄清楚的共同基础性问题。诚如前述,生态安全是近几十年来才被人类逐步意识到的一个新问题,因此,关于生态安全的概念,至今尚无一个相对成熟的定义。并且在这个概念的“名称”表述上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称其为“生态安全”,有的称其为“环境安全”;有的认为生态安全和环境安全是同一个概念,只不过表述上不一样罢了,二者并无本质涵义上的不一致;有的则认为生态安全与环境安全根本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即前者是后者的上位概念,后者则包含在前者之中,因而二者并非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

笔者认为,对生态安全这个概念究竟以何相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科学地揭示它所包含、所要表达的基本内容。况且,这里也可能涉及到一个表达习惯的问题。就笔者所知,欧洲国家,其中特别是东欧国家,如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波兰等国家,习惯上称作“生态安全”,正如它们习惯上将环境法称作生态法一样。而美国、日本、中国等则习惯称作环境安全,如同他们习惯将环境保护方面的所有法律规范称作环境法一样。二者似乎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

国外较早提出生态安全概念的是俄罗斯联邦。她在1991年12月19日颁布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自然环境保护法》中首次正式使用了这一概念。该法第85条规定:“实施生态犯罪行为,即实施危害俄罗斯联邦的生态法律秩序、社会生态安全和对自然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社会危害行为,并具有过错的公职人员和公民,承担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的刑事责任。”随后,该概念在《俄罗斯联邦安全法》(1993年3月5日)、《俄罗斯联邦宪法》(1993年12月12日)、《俄罗斯联邦生态鉴定法》(1995年11月23日)和《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2002年1月10日)等许多联邦法律中又相继出现。如今,“生态安全”已成为俄罗斯联邦立法文件和法学研究中被频繁使用的一个“积根”概念。

不过,尽管“生态安全”的概念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在俄罗斯联邦的

联邦法律中正式出现,但直到2002年初俄罗斯联邦新的环境保护基本法颁布实施以前,俄罗斯联邦没有任何一部联邦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对“生态安全”的概念进行过正式界定。受此影响,学术界对生态安全概念的专门研究也不多见,只是偶尔有人论及。例如,1994年,俄罗斯联邦学者埃·恩·热弗拉科夫在研究社会安全问题时提出,生态安全是社会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指不存在威胁人的生命、健康和发展之生物基础的危险。

1995年,俄罗斯联邦曾试图对“生态安全”从法律上进行界定,但这一努力由于对其进行界定的法律——《俄罗斯联邦生态安全法》本身没有得到俄罗斯联邦总统的签署而未获成功。该法律草案第3条对生态安全所作的界定是:“生态安全是指个人、社会的至关重要利益处于受到保护、周围自然环境处于不受因人类活动和自然原因而出现的威胁的受保护状态。”虽然这一界定最终未能成为“生态安全”的正式定义,但其努力并没有白费。它一方面为学术界探讨生态安全的科学内涵提供了一个可资讨论的“蓝本”,另一方面为日后从法律上对其进行界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自《俄罗斯联邦生态安全法》对界定生态安全作出尝试以后,俄罗斯联邦法学界,其中尤其是生态法学界,相继有人提出了关于生态安全的定义。例如,阿·赫·沙瓦耶夫认为:“生态安全是指与个人、社会生死攸关的利益以及自然环境免遭人类活动和自然活动威胁的受保护状态。”俄罗斯联邦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生态法研究中心法学博士奥·尔·杜博维克教授认为:“生态安全是指环境、居民、区域、经济客体和其他客体免遭因人类活动、自然现象和对抗行为而出现的环境要素不良变化所导致的后果的威胁及其他威胁的受保护状态。”

受《俄罗斯联邦生态安全法》对“生态安全”所作界定的影响,许多俄罗斯联邦主体在其制定通过的《生态安全法》中,也对“生态安全”作出了自己的解释。例如,俄罗斯联邦《巴什科尔斯坦共和国生态安全法》(1997年6月)规定:“生态安全是个人、社会的至关重要利益受到保护、自然环境处于不受因人类和自然的作用而对其产生的威胁的受保护状态。”俄罗斯联邦《乌里扬诺夫斯克州生态安全法》(1996年10月4日)规定:“生态安全是指人、社会、自然环境的至关重要利益受到保护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因人或自然的作用而对‘人——生存环境’所产生的威胁被成功地预防或受到限制。”俄罗斯联邦《涅涅茨自治区生态安全法》(2000年11月11日)规定:“生态安全是指人的生死

攸关的重要利益,首先是其享有清洁、健康并适宜生存之环境的权利受到保护的状态。”俄罗斯联邦《库尔斯克州生态安全法》(1997年7月5日)规定:“生态安全是指自然环境及公民、社会、国家的至关重要利益受到免遭那些能对人的健康、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可持续能力和人类的生存造成威胁的内部和外部作用、不良过程及发展趋势的影响的保护。”俄罗斯联邦《伏尔加格勒州生态安全法》(1998年4月3日)则规定:“生态安全是指保护人类的生死攸关的重要利益,首先是其享有健康、良好之自然环境的权利。”

显然,上述学者和部分俄罗斯联邦主体立法文件对“生态安全”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至今未被俄罗斯联邦总统公布的《俄罗斯联邦生态安全法》第3条的影响。此外,还受到了《俄罗斯联邦安全法》关于“安全”概念的影响。后者将“安全”界定为:“个人、社会和国家不受内部和外部威胁的受保护状态。”

无疑,前述所列关于生态安全的定义,对我们正确理解生态安全的基本涵义是非常有帮助的。受其启发,笔者认为,无论人们如何试图按照自己的理解给生态安全下定义,若欲准确地把握这个概念的涵义,有两点是必须明确的:

第一,生态安全是一种状态,而不是活动。它是指以“生态”代表的事物所处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是平安的,是受到保护、没有危险,或者说暂时不会受到危险威胁的。所谓平安或受到保护有两层最基本的含义:其一是说没有危险的存在;其二是指虽有危险的存在,但危险受到了相应的抵御或预防,不会对安全构成实际的威胁。因为,“安全”就意味着无危险或不受威胁。当然,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安全也是相对的。在现今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安全。绝对的安全只是人类所期望的一种理想状态,它实际上不可能存在。对生态安全而言,亦如此。

第二,“生态安全”是指下列事物处于平安的、受到保护的状态:

- (一)生态系统的平衡得到维护,自然界的自然过程保持一种和谐状态;
- (二)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再生条件得到保护;
- (三)不可再生的资源备受珍惜和得到节约利用;
- (四)自然界的环境容量受到尊重;
- (五)环境的自然净化能力得到维护;
- (六)整体自然环境处于良好质的状态;
- (七)维持人的生命活动和健康所需要的正常条件得到保障;

(八) 人的环境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试对生态安全下这样一个定义,即,生态安全是指人的环境权利及其实现受到保护,自然环境和人的健康及生命活动处于无生态危险或不受生态危险威胁的状态。

该定义概括了“生态安全”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出生态安全乃一种状态;二是明确说明生态安全是一种受到保护、无危险或不受危险威胁的状态;三是指明对生态安全产生威胁的威胁来源是生态危险。它比较客观地反映了“生态安全”的实质,并突出了这一概念所应包含的重要方面。

威胁生态安全的危险及其来源

安全是相对于危险而言的,没有危险,也就无所谓安全。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处处存在或潜伏着危险。危险的存在是绝对的,不存在是相对的、暂时的。在危险成为事实之前,它是一种可能性。可能性一旦变成事实,它就是一种能使人或事物遭到打击、受到损害或损失的具体力量或现象。所以说,相对于任何一种安全而言,危险永远是存在的。

人类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危险,如政治危险、军事危险、经济危险、技术危险、信息危险、遗传危险、精神道德危险等。它们都可能对人类社会的生存安全产生威胁。

对生态安全构成威胁的危险,是生态危险。生态危险是与生态安全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正是由于它的存在和在现实生活中的发生,才引起了人类对生态安全问题的关注。因此,研究生态安全,必须研究生态危险及其来源。

生态危险,顾名思义,是指那些可能存在并能对人类的生存环境和自然生态系统产生破坏甚至摧毁作用的破坏力量或现象,如,泥石流、火山爆发、海啸、随意向环境排放原本自然界里并不存在且有害的污染物质、乱砍滥伐森林、盗捕偷猎野生动物等等。这些都是生态危险的具体表现。

生态危险具体包括“资源危险”、“能源危险”和“环境危险”三类。资源危险主要表现为自然资源总量的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枯竭、可更新资源再生能力的减弱、生物多样性的锐减等;能源危险主要表现为能源的匮乏和耗尽;而环境危险则体现为生态平衡处于不稳定的状态、环境的自然净化能力大大削弱、各种环境质量明显下降,达不到应有的标准、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向环境

排放的污染物不断增加、人类所采取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技术措施不能有效地遏制污染和破坏的产生、人类所采取的其他控制手段,如法律的、道德的和宣传教育的等手段收效甚微。

生态危险,根据其生态安全产生威胁的紧迫程度可分为“潜在的生态危险”和“现实的生态危险”两种。前者是指存在着对生态安全产生不良影响或破坏作用的可能性,但这种不良影响或破坏作用暂时还未实际表现出来,要待相应条件成熟以后,才会成为现实。后者是指危险对生态安全的威胁已经成为了事实,需要人们采取相应的措施去消除它。

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对人类社会生态安全构成威胁的生态危险大多为“潜在的生态危险”。对这一类生态危险的预防,应当是人类保护生态安全活动的重点。

任何一种危险都有其来源。就生态危险而言,无论是“潜在的生态危险”,还是“现实的生态危险”,主要来源或根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自然界里那些不受人类控制、且具有破坏性的“自然作用”或“自然活动”,如地裂、山崩、海啸、火山爆发、台风等。这些“自然活动”的出现是“纯自然”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们通过太空、大地和地质作用对人类的生态安全产生威胁。这一来源的生态危险,是由人类活动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故可以称之为“外部生态危险”或者“天然生态危险”。对于这一类生态危险,因受现有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人类目前还不能有效地预防或抵御。

第二,人类社会从事的那些可能对自然环境或人的生存条件产生不良影响的各种活动,其中包括经济活动、管理活动、科学试验活动、技术开发活动、日常生活等。这些活动原本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必然要进行的基本活动。离开了这些活动人类就不能存在和发展。然而,由于人类在进行这些活动的过程中不尊重自然规律,不按自然规律办事,导致了活动之“副产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出现,从而对人类社会本身的生态安全造成了威胁。这一来源的生态危险,因是由人类活动自身的原因所引起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内部生态危险”,或者“人为生态危险”。这一类生态危险,人类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是可以预防或抵御的。因而,这一类生态危险是人类保护自身的生态安全所应预防或抵御的主要生态危险。

“内部生态危险”主要是由于人类的无知(不了解自然规律、不懂得按自然规律办事)、无意(忽视了尊重自然规律)、无能(因受现有科学技术手段的